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现就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结合起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好用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论“三农”工作》等读本，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充沛顽

强的斗争精神，努力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二、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刻认识到，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按要求组织党员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实况，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组织观看中央及省级媒体播出的“二十大代表风采”，学习宣传各领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事迹。大会召开后，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及时采取“三会一课”、集中培训、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百问》等学习材料，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

三、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基层党组织要以学习二十大党章修正案为主题，开展1次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内容和意义，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

章、维护党章。以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为主题，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学习革命前辈、时代楷模家风事迹，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深化“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我是党员”等活动，发挥“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作用，深入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通过行前教育登记、加强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沟通对接、开展定期排查等方式，推动“隐形”党员亮明身份，实现流动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要求，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为重点，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机关、国企、学校、两新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深度融合。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叫响“党派我来的”，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组织在职党员认领群众“微心愿”，力所能及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对“一老一幼”要格外关心关爱，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党始终在身边。坚持底线思维，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组织党员积

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将学习教育各项重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性。在开展主题党日、讲党课等党员集聚性活动时，要坚决服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暂不具备集聚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延期开展。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8日